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3第6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69 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0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08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ctl@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施崇刚 陈 桥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金 强
李学民 李玉梅
主 任：张 凯
副主任：朱文海 王文明 陈海林 林 娟
主 编：朱文海
编 辑：罗宇曜

CHONGQINGSHINANCHUANQURENMINZHENG FUGONGBAO

主 管 单 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 计 单 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范 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71422160
传 真：023-71457888
电 子 邮 箱：nczfyjs@163.com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南川府办发〔2023〕1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南川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区企业发展，有效预防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切实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设立“南川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川区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双百”大型民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我区依法设立，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家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中规定的具有适度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双百”大型民营企业，是指由市经济信息委发布的重庆市“双百”企业名单中的大型民营企业；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的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是指由市经济信息委认定的，符合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由区政府决定设立的，为生产经营正常、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实现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

第四条 企业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六条 成立南川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金融发展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包括资金筹措、合作银行选择、监督管理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

第七条 由区政府授权指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机构”），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符合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运行要求，并与资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纳入合作范围。资金管理机构应与合作银行就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合作银行和资金管理机构均应指定专人负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工作。

第三章 使用规定

第九条 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当前失信违法记录；
- (二) 属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双百”大型民营企业；
- (三) 流动资金还贷存在暂时困难，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封闭运行管理，资金管理机构设立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账管理。

第十一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额度：单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主体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单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个体工商户单笔贷款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经营性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符合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类型的贷款主体按对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的单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控制在贷款到期金额或合作银行续贷批复金额（按就低原则执行）的 90% 以内，其余部分由企业自筹。

第十三条 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资金使用费按每个工作日 0.1‰ 计算收取，收费不满 1 个工作日的按 1 个工作日计算收取，若 15 个工作日还不能完成续贷相关手续，合作银行应将转入的该笔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无条件退回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账户。“专精特新”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

第四章 使用流程

第十四条 资金申请。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续贷，填写、打印《南川区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将《申请表》、续贷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合作银行提出续贷申请。

第十五条 资料审核。银行对贷款主体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申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资金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资金垫付。资金管理机构对《申请表》进行复核，复核确认后，将资金汇入银行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资金归垫。合作银行收到转贷资金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尽快办理完成续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贷款主体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及时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足额划转至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账户。同时贷款主体将转贷资金使用费缴至资金管理机构的专用账户。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资金管理机构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对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

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同时，资金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转贷审批手续，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续贷手续，及时划转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机构日常管理和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应严格接受领导小组监督管理，资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转贷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报送简报、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每年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和区经济信息委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管理机构转贷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章 解散

第二十二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规模应根据转贷资金使用效率、企业转贷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及市场需求变化，经领导小组报区政府批准后，可终止转贷应急工作，资金按原渠道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资金管理机构与合作银行原签订的合作协议仍然继续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6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川区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管理办的通知》（南川府办发〔2019〕15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南川府办发〔2023〕16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南川区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为持续加强全区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利用行为，严厉打击以建设工程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促进全区砂石土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砂石土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的指导意见》（渝规资〔2023〕49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建设工程，在批准的合法用地范围内，按相关设计在施工中产生的砂石土资源。其中，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自用后剩余砂石土资源的综合利用管理，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属国家所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售卖或者擅自转供其他建设工程、企业和个人。

第三条 加强源头管控，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应充分考虑原始地理地貌特征、天然植被、生态环境、安全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工程砂石土规模，严禁大开大挖，最大限度减少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产生。

第四条 在满足本工程自用后，建设单位应将建设工程产生的剩余砂石土资源运输至指定堆放地点，移交区政府指定的接管单位接管，由其统一处置，处置价格不得低于本地区同类型砂石土资源销售同期市场均价。

区政府指定的接管单位应规划砂石土堆放地点，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核公布。

第五条 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具体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经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在动工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勘查、设计等资料充分分析论证，预计将产生砂石土资源的，应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申报，其中建设工程的自用量由建设单位提供依据并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审核。

（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接管单位等共同现场踏勘，确认将产生砂石土资源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审查《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砂石土总量、自用量、剩余砂石土数量等主要内容。

（三）建设工程动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将剩余的砂石土资源运输至指定堆放地点，并做好与砂石土接管单位的移交工作，接管单位应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收集整理移交资料，建立移交台账等。

（四）砂石土接管单位根据各堆放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做好堆放点砂石土资源的处置工作。在处置前，应明确砂石土资源处置价格（不得低于本地区同类型砂石土资源销售同期市场均价），在结合市场现状、砂石土资源质量数量、地理位置等因素基础上，编制《价值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评估表》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审核。

（五）接管单位拟定交易方案，经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审查同意，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交易所得在依法纳税后全额上缴区财政。

接管单位应在每宗砂石土交易结束后10日内，将有关交易结果资料报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

第六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统筹调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建设工程砂石土处置情况，研究协调建设工程砂石土处置有关

工作。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和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建设工程砂石土管理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全区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审查《调查报告》，公布集中堆放点，依法打击、查处建设工程非法采矿采砂行为，参与审核《评估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砂石土资源处置款项解缴入库；结算支付相关费用。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含指挥部、管委会）负责承担相应建设工程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审核建设工程自用量，协助审查《调查报告》；负责建设工程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发现未按设计施工的应及时制止并抄告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督促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剩余砂石土资源运输至指定地点。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河道范围内建设工程砂石土综合利用审查、现场监管和日常巡查等工作。

区国金融发展中心负责开展《评估表》抽查工作；参与《调查报告》和砂石土交易方案的审查工作。

区税务局负责建设工程剩余砂石土资源处置的税收管理和征收工作，强化税源监控和风险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打击相互串通、操作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各乡镇（街道）负责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辖区内建设工程非法采矿采砂及销售处置行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砂石土产生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建设工程审批、用地、相关设计等资料；将剩余砂石土资源运输至指定堆放地点。

砂石土接管单位负责规划堆放点，规范接收、堆放、处置等具体事务性工作，并负责集中堆放点的安全及监管。

第八条 下列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在交通、水利、水电、城市开发建设、工业园区平场、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农村基础设施、森林防火公路、土地复垦、土地平整等建设工程有砂石土产生并非法销售牟利的；

（二）以批复、批示或会议纪要、“临时采石场”“临时采砂场”“临时取土场”等为名采矿的；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批准占地范围内采挖砂石土进行非法销售牟利或非法用于其他建设工程的；

（四）在临时用地范围擅自采矿的；

（五）建设单位在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占地范围外采矿的；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由区水利局，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进行查处；涉嫌扰乱市场秩序的，由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查处。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联动和沟通，凡发现有违规开采、处置、销售建设工程砂石土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处理。凡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营私舞弊、失职渎职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恶劣影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